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
青岛航标处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岛航标处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青岛航标处部门预算表.	3
部门收支总表.	3
部门收入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第三部分 青岛航标处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青岛航标处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青岛航标处（以下简称青岛航标处）为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所属机构。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北海航海保障中心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交人劳发〔2012〕447号）规定，青岛航标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航标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国际公约、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根据委托，参与海事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

（三）承担辖区公用航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无线电和卫星导航等系统的建设、值守、运行、检测、维护、评估、调整和动态发布等工作；承担辖区内历史灯塔、航标文物的保护工作。

（四）承担辖区航标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

（五）承担辖区航标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水上交通安全和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承担辖区交通战备的有关工作。

（六）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的财务、资产、基本建设、干部人事、劳动工资、计划装备、科技教育、安全、消防、综合治理、党群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七）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青岛航标处现有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会计科、航标导航科、运行保障科、技术装备科、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科）；处室办事机构 2 个，分别为航标养护中心、船舶管理中心；派出机构 7 个，分别为青岛港航标管理站、青岛航标管理站、日照航标管理站、岚山航标管理站、海阳航标管理站、胶南航标管理站、董家口航标管理站。

第二部分 青岛航标处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23.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交通运输支出	6,987.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994.00
四、事业收入	3,5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9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13.00	本年支出合计	8,923.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8,923.00	支 出 总 计	8,923.00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923.00		4,823.00			3,500.00					590.00	10.00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00	94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00	942.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3.00	39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00	36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00	18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987.00	6,052.00	93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987.00	6,052.00	935.00			
2140133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6,987.00	6,052.00	9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4.00	99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4.00	99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00	40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1.00	591.00				
	合 计	8,923.00	7,988.00	935.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23.00	一、本年支出	4,823.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23.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交通运输支出	3,94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89.00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823.00	支 出 总 计	4,823.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 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扣除 中央预算内投资）	
		执行数	扣除中央 预算内投 资后执行 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预算内投 资后预算 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47	555.47	594.00	594.00		594.00	38.53	6.94%	38.53	6.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47	555.47	594.00	594.00		594.00	38.53	6.94%	38.53	6.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11	120.11	120.00	120.00		120.00	-0.11	-0.09%	-0.11	-0.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56.08	256.08	309.00	309.00		309.00	52.92	20.67%	52.92	20.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79.28	179.28	165.00	165.00		165.00	-14.28	-7.97%	-14.28	-7.9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128.35	4,128.35	3,940.00	3,005.00	935.00	3,940.00	-188.35	-4.56%	-188.35	-4.5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128.35	4,128.35	3,940.00	3,005.00	935.00	3,940.00	-188.35	-4.56%	-188.35	-4.56%
2140133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4,128.35	4,128.35	3,940.00	3,005.00	935.00	3,940.00	-188.35	-4.56%	-188.35	-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00	289.00	289.00	289.00		28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00	289.00	289.00	289.00		28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00	154.00	154.00	154.00		15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合 计	4,972.82	4,972.82	4,823.00	3,888.00	935.00	4,823.00	-149.82	-3.01%	-149.82	-3.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0.00	2,780.00	
30101	基本工资	836.00	836.00	
30102	津贴补贴	389.00	389.00	
30107	绩效工资	714.00	714.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00	309.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00	16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00	21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00	15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00		966.00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29.00		29.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9.00		19.00
30208	取暖费	20.0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73.00		73.00
30213	维修（护）费	285.20		285.20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		2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5.00		4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17.00		1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00		68.00
30228	工会经费	43.00		43.00
30229	福利费	177.00		17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0		5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0		3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4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0	120.00	
30301	离休费	20.00	20.00	
30302	退休费	100.00	1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00		2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00		22.00
	合 计	3,888.00	2,900.00	98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青岛航标处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青岛航标处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4.80		54.00		54.00	0.80

第三部分 青岛航标处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23.00 万元，较上年初减少 19.25 万元，下降 0.40%。

2. 事业收入 3,500.00 万元，较上年初无变化。

3. 其他收入 590.00 万元，较上年初减少 250.00 万元，下降 29.76%，主要为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减少。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00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增加。

（二）支出预算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00 万元，较上年初增加 24 万元，增加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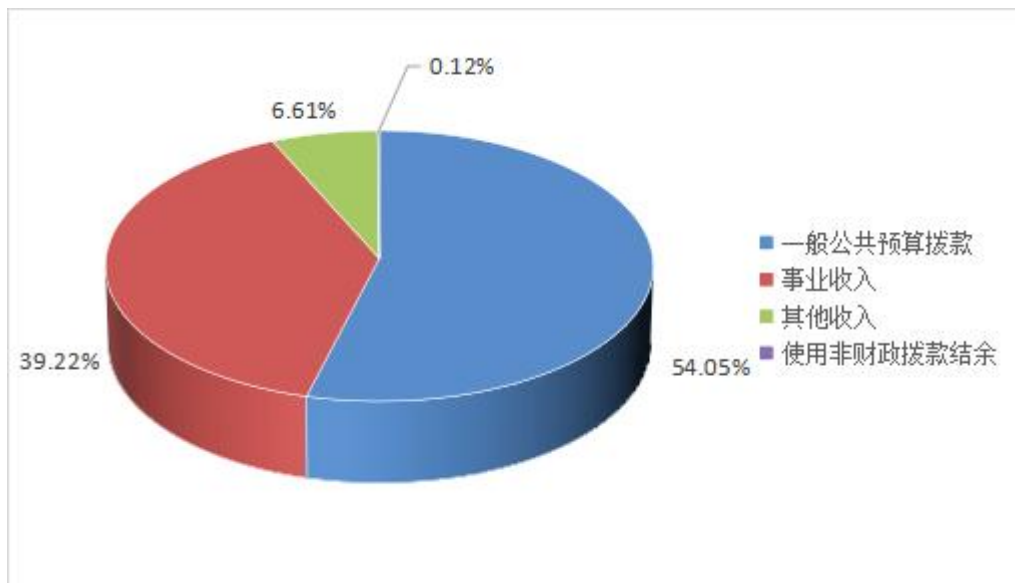
2. 交通运输支出 6,987.00 万元，较上年初减少 308.05 万元，下降 4.22%。

3. 住房保障支出 994.00 万元，较上年初减少 56.00 万元，下降 5.33%。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5 年初，青岛航标处收入总计 8,923.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23.00 万元，占 54.05%；事业收入 3,500.00 万元，占 39.22%；其他收入 590.00 万元，占 6.6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00 万元，占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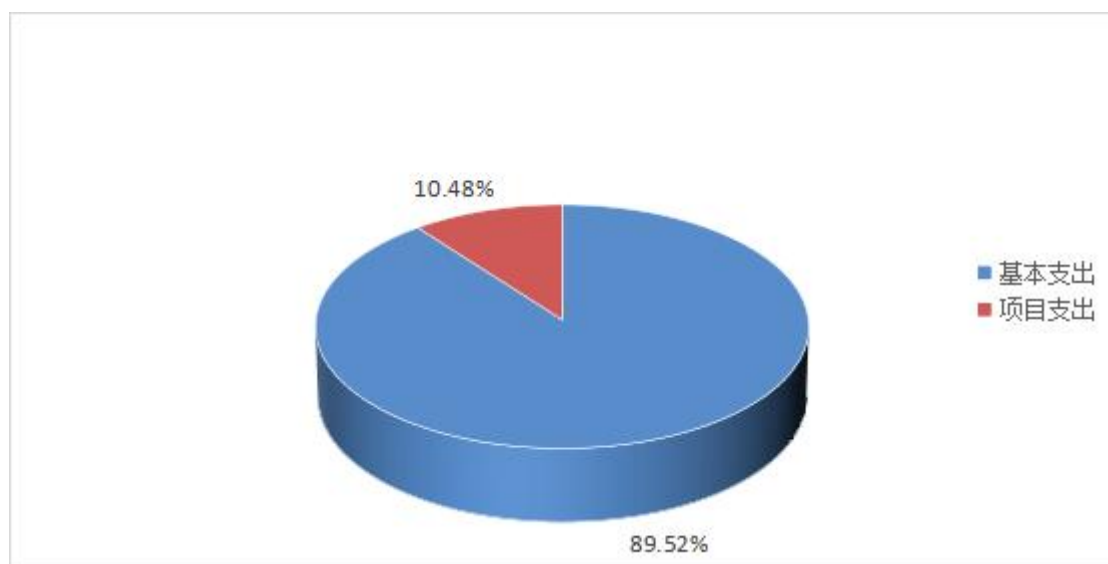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结构图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5 年初，青岛航标处支出总计 8,923.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88.00 万元，占 89.52%；项目支出 935.00 万元，占 10.48%。

图 2：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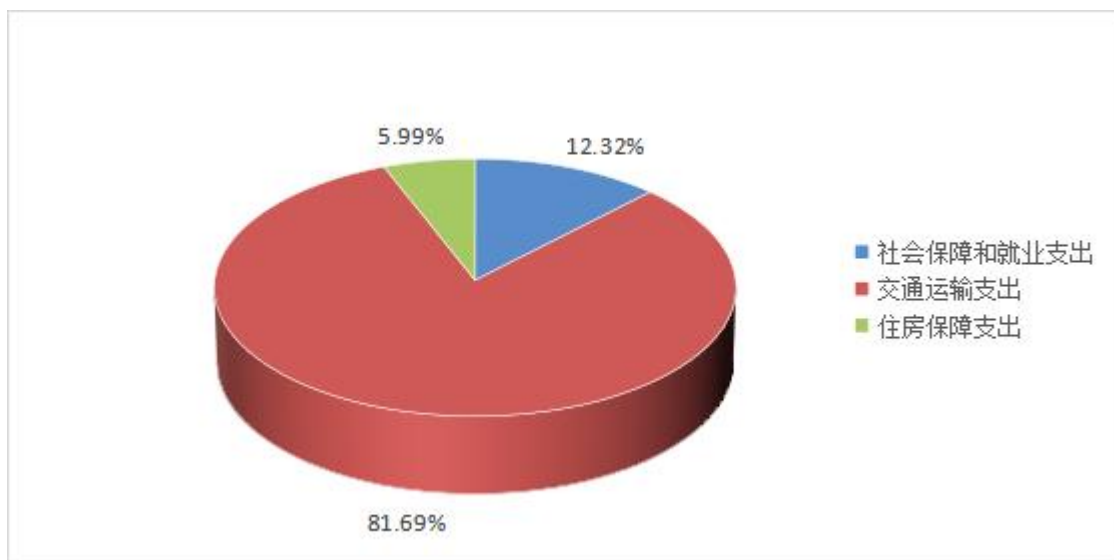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2025 年初，青岛航标处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823.0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823.0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00 万元，占 12.32%；交通运输支出 3,940.00 万元，占 81.69%；住房保障支出 289.00 万元，占 5.99%。

图 3：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5年初，青岛航标处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4,823.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49.82万元，下降3.01%。2025年，青岛航标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重点任务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1401公路水路运输方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预算数为3,940.00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81.69%，主要用于航标事业发展支出等方面。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5年初预算数为594.00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38.53万元，增加6.94%。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初预算数为120.00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0.11万元，下降0.09%。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初预算数为309.00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52.92万元，增加20.67%。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初预算数为165.00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14.28万元，减少7.97%。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标事业发展支出（项）2025年初预算数为3,940.00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188.35万元，减少4.56%，主要是航标事业发展支出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年初预算数为289.00万元，较上年执行数无变化。

1. 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初预算数为 154.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无变化。

2. 购房补贴（项）2025 年初预算数为 135.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无变化。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5 年初，青岛航标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88.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0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88.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青岛航标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4.80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12.2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00万元，比上年减少12.00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经费保障支出来源。

公务接待费0.80万元，比上年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减少接待任务。

八、重要事项说明

（一）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5 年青岛航标处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认真落实全国海事工作会议、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工作会议部署，锚定“一流航标”建设目标，大力服务山东海洋强省和青岛、日照港口转型升级，为辖区海上风电等新业态建设提供扎实有力的航海服务保障，积极参与海事监管和航海保障一体化建设，为航海用户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在开创海事现代化发展新格局中不断书写青岛航标跨越发展新篇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青岛航标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03.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13.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36.8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青岛航标处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11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为小型载客汽车；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青岛航标处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935.0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同时，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预算资金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一）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基本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一）航标事业发展支出（项）：指用于海上航标建设和维护等航海保障方面的支出。

（二）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